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十三年第一期

中華民國十三年第一期

法令全書

印鑄局刊行



3 0511 6751 2

官  
582.1  
102  
E:13:1:1

法 令 全 書 三 十 年 第 一 期

法令全書總目

第二類 國會

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 一月六日

衆議院議員選舉籌備日期令 一月六日

第四類 法例 公文程式 公報 附法令全書職員錄

教育部直轄國立各學校公文程式條例 三月三日

第五類 官制

蘇皖贛巡閱使署組織令 三月二十日

第六類 官規

國務院附設憲政實施籌備處辦事規則 二月二日

修正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規程第二條 二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章程 二月二十四日

修正教育部額外部員薪資給予規則第二條第三條 三月三日

內務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規程 三月六日

陸軍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規程 三月十日

外交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簡章 三月十一日

教育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章程 三月十四日

總目

海軍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辦事規則 三月十五日

農商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章程 三月十六日

司法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章程 三月十六日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候補學習推事檢察官書記官津貼規則 三月十八日

第九類 內務

內務部呈會核察哈爾集寧招墾設治局改設縣治一案擬請照准文 一月十三日

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七條施行細則 二月一日

第十類 財政

財政部呈請將各處發行之儲蓄獎券一律嚴禁以重金融文 一月十三日

財政部會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 三月二日

第十二類 司法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三月三日

修正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第九條第一項 三月三日

第十三類 教育

國立大學校條例 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類 賞恤

內務部呈災賑獎案應獎匾額獎章擬請分別酌收費用文三月二十四日  
附錄

中華民國十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法 令 全 書 三 十 年 第 一 期

---

總  
目

四

第二類

法令全書

國會

法令全書分目

第二類 國會

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 一月六日

衆議院議員選舉籌備日期令 一月六日



法 令 全 書 三 十 年 第 一 期

---

第 二 類 國 會 分 目

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

教令第一號

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

第一條 各省衆議院議員初選舉於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四日舉行

第二條 各省衆議院議員覆選舉於民國十三年五月十四日舉行

第三條 前兩條規定日期遇有必須延緩情形時得由初覆選監督呈報選舉總監督爲十日

以內之延期

選舉總監督決定延期後報告於內務總長

第四條 蒙古西藏青海衆議院議員選舉於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

第五條 前條規定日期遇有必須延緩情形時得由選舉監督爲十日以內之延期報告於內

務總長

第六條 選舉延期已滿十日如各地方確因辦理困難尙不能依期舉行時選舉總監督或選

第 二 類 國 會 衆 議 院 議 員 選 舉 日 期 令

二

舉 監 督 得 聲 明 理 由 報 告 內 務 總 長 再 行 延 期 其 日 期 由 內 務 總 長 分 別 核 定 之

第 七 條 籌 備 日 期 與 選 舉 日 期 有 關 係 者 以 內 務 部 令 定 之

第 八 條 本 令 自 公 布 日 施 行

衆議院議員選舉籌備日期令

第一條 衆議院議員本屆選舉之籌備日期依本令行之

按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而延期者其籌備延期依選舉延期之規定行之但不得與法定期間牴觸

第二條 籌備日期依左列各款規定行之

一 一月十日以前

總監督委任各覆選監督(選舉法第十五條)

總監督定覆選監督駐在地(選舉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二 一月十六日以前

初選監督設辦理選舉事務所(選舉法第十四條)

初選監督分派調查員定調查委員辦事細則(選舉法第二十三條)

三 二月四日以前

初選監督籌定投票區呈報覆選監督核定後轉報總監督(選舉法第二十二條)

四 二月十四日以前

各初選區選舉人名冊一律告成(選舉法第二十五條)

初選監督頒發選舉人名冊於各投票所宣示公衆(選舉法第二十六條)

初選區選舉人名冊分別呈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選舉法第二十五條)

五 二月二十四日以前

初選監督判定更正選舉人名冊(選舉法第二十七條)

六 三月五日以前

初選監督補報更正選舉人名冊於覆選監督及總監督(選舉法第二十八條)

初選監督頒發選舉通告(選舉法第三十一條)

七 三月十五日以前

總監督分配覆選當選人名額通知各覆選監督(選舉法第七十條第三項)

總監督報告該省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選舉法第二十九條)

覆選監督製成投票紙分交各初選監督(選舉法第三十九條)

八 三月二十五日以前

覆選監督製成初選當選證書分交各初選監督(選舉法第六十三條)

九 四月四日以前

覆選監督分配初選當選人名額榜示各初選區(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

十 四月七日以前

初選監督造具投票簿製成投票函分交各投票所(選舉法第四十條)

初選監督分交投票紙於各投票所(選舉法第二十九條)

十一 四月十四日以前

覆選監督頒發選舉通告於各初選區（選舉法第七十一條）

舉行初選舉（選舉日期令第一條）

十一 五月三日以前

初選投票所開票所一律裁撤（選舉法第二十六條）

確定初選當選人（選舉法第六十條）

初選監督通知初選當選人給與初選當選證書並榜示當選人姓名呈報覆選監督（選舉法第六十二條及六十四條）

十三 五月十四日以前

初選當選人名冊一律到達各覆選監督駐在地

初選當選人一律齊集各覆選監督駐在地

舉行覆選舉（選舉日期令第二條）

第三條 蒙古西藏青海議員選舉籌備日期以選舉日期前為限不適用本令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日內務部令公布

第 二 類 國 會 衆 議 院 議 員 選 舉 等 備 日 期 令

第四類

法令全書

法例  
公文程式  
公報



法令全書分目

第四類 法例 公文程式 公報 附法令全書職員錄  
教育部直轄國立各學校公文程式條例 三月三日

第四類 公文程式 分目

期一第年三十書全令法

---

第四類  
公文程式  
分目

教育部直轄國立各學校公文程式條例

第一條 教育部通行或分行各直轄學校之公文以訓令行之

第二條 直轄各學校對於教育部陳報事項用呈

第三條 教育部對於直轄各學校呈請事項以指令行之

第四條 教育部對於直轄各學校之聘任校長諮詢事項以公函行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令公布

第四類

公文程式

教育部直轄國立各學校公文程式條例

第五類

法令全書

官制

法令全書分目

第五類 官制

蘇皖贛巡閱使署組織令 三月二十日

法 令 全 書 三 十 年 第 一 期

---

第 五 類  
官 制  
分 目

二

蘇皖贛巡閱使署組織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蘇皖贛巡閱使署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教令第二號

蘇皖贛巡閱使署組織令

第一條 蘇皖贛巡閱使署設參謀長一人簡任承巡閱使之命辦理署內一切事務

第二條 蘇皖贛巡閱使署設左列各處

- 一 參謀處 掌理軍事計畫事項
- 二 副官處 掌理宣達事項
- 三 軍務處 掌理關於軍隊事項
- 四 秘書處 掌理軍務行政事項
- 五 機要處 掌理機要事項

第五類 官制 蘇皖贛巡閱使署組織令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 錦



六 軍需處 掌理軍需事項

七 軍法處 掌理關於陸軍司法事項

八 軍醫處 掌理關於軍隊衛生事項

第三條 各處設處長一人簡任承巡閱使之命辦理本處事務處長視少將或同等之簡任職

第四條 各處之組織由巡閱使定之

第五條 本令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類

法令全書

官規

法令全書分目

第六類 官規

- 國務院附設憲政實施籌備處辦事規則 二月二日
- 修正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規程第二條 二月二十二日
- 交通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章程 二月二十四日
- 修正教育部額外部員薪資給予規則第二條第三條 三月三日
- 內務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規程 三月六日
- 陸軍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規則 三月十日
- 外交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簡章 三月十一日
- 教育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章程 三月十四日
- 海軍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辦事規則 三月十五日
- 農商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章程 三月十六日
- 司法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章程 三月十六日
-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候補學習推事檢察官書記官津貼規則 三月十八日

法 令 全 書 三 十 年 第 一 期

---

第 六 類 官 規 分 目

國務院附設憲政實施籌備處辦事規則

- 一 設憲政實施籌備處於國務院承國務總理之命辦理憲政實施籌備事件
  - 二 憲政實施籌備處委員由國務總理於本院人員中派充並由各主管機關各派一人充之
  - 三 憲政實施籌備處之職務如左
    - 甲 催促各主管機關分別擬具憲法上應行預備之各種法律案
    - 乙 查核各主管機關提出國會之各種法律案
    - 丙 憲政實施上關於兩部以上之接洽事件
    - 丁 國務總理交付核議事件
    - 戊 關於憲政實施上之解釋事件
    - 己 關於憲政實施上之建議事件
  - 四 憲政實施籌備處議定事件應擬具說帖呈國務總理
  - 五 憲政實施籌備處每星期三下午二時至四時爲開會時間遇有特別事件臨時通知開會
  - 六 憲政實施籌備處辦理文件得於院秘書廳職員中指定事務員助理
  - 七 本規則如有應行增改事宜得開會議決呈候國務總理核定
  - 八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一日國務院令公布

第六類 官規 國務院附設憲政實施籌備處辦事規則

修正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規程第二條

第二條 視察委員會設常任委員十六人以內由教育總長指派部員充任之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教育部令公布

第六類

官規

修正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規程第二條

三

第六類

官規

修正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規程第二條

四



交通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交通部爲籌備施行憲法上屬於本部主管事項設立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憲政實施手續之研究事項

二 關於憲政實施上之解釋事項

三 關於依憲法規定與各官署及地方劃分權限事項

四 關於根據憲法應行擬訂或修正各項法律案及法規事項

五 其他與憲法關係事項

第三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設立委員十五人由總長於本部職員中派充之

第四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所辦事項隨時具案呈請總次長核奪

第五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所辦事項與主管各廳司有關係者應先會商接洽

第六條 本部派赴國務院憲政實施籌備處委員應隨時將該處所議及應行接洽事項報告

本會其經該處議定屬於本部應辦之事項本會各委員應分任之

第七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設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由委員於部員中遴選呈請核派

第八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各職員均不另支薪津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九日交通部令公布

第六類

官規

交通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章程

六

修正教育部額外部員薪資給予規則第二條第三條

第二條 一等額外部員之薪額最低級月給六十元每級十元得遞進至一百八十元

第三條 二等額外部員之薪額最低級月給三十元每級五元得遞進至一百元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教育部令公布

第六類

官規

修正教育部額外部員薪資給予規則第二條第三條

八

內務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內務部爲籌備關於主管憲政實施各事宜特設立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憲政實施程序之研究事項

二 關於憲政實施疑義之審議事項

三 關於憲政實施法令之整理事項

四 其他關於憲政實施一切應行籌備事項

第三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以次長兼充委員若干人以左列人員充之

一 參事

二 司長

三 其他部員經總長指派者

第四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總長就委員中指派之

第五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籌備事項應隨時具案呈請總長核定施行

第六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所辦事項與各廳司有關係者應隨時協商辦理

第七條 本部派赴國務院憲政實施籌備委員處委員應隨時將該處經過情形報告本會

第八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置事務員書記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商承委員長就部員中遴

選呈請派充

第 六 類 官 規 內 務 部 憲 政 實 施 籌 備 委 員 會 規 程

第 九 條 憲 政 實 施 籌 備 委 員 會 委 員 事 務 員 書 記 均 不 支 薪 津

第 十 條 本 規 程 自 核 定 日 施 行

中 華 民 國 十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內 務 部 令 公 布

陸軍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部爲憲法上關於主管事項籌備施行起見設立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以次長爲委員長由部員中遴選委員若干員如事務繁多應

設事務員及錄事時由委員於部員中呈請核派

第三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國軍組織事項

一 關於統籌國防軍備事項

一 關於憲政實施軍政上應行研究事項

一 關於憲法軍事範圍應行擬訂或修正法律案並法規事項

一 關於其他與憲法有關係之事項

第四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所辦事項與主管各廳司處有關係者應先會議接洽

第五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所辦事項隨時具案呈請委員長核奪

第六條 本部派員赴國務院憲政實施籌備處隨時接洽將該處所議及接洽事項報告本會

但經該處議定關於本部事項本會各委員並事務員應分任之

第七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各職員均不另支薪

第八條 辦事細則由委員稟承委員長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第六類 官規  
陸軍部憲政實施委員會規則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外交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承外交總長之命籌備本部關於憲政實施事宜

第二條 本會職務範圍如次

一 關於憲政實施之籌議及進行事項

二 關於憲政實施上之解釋事項

三 關於憲法規定與各官署及地方劃分權限事項

四 關於根據憲法應行擬定或修正各項法律案及法規事項

五 其他與憲法關係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以外交次長兼充之委員若干人由外交總長於本部職員中派

充之並設事務主任一人由委員兼充之

第四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二次如有特別事件臨時由委員長召集

第五條 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臨時有事時由名次在前之委員代理

第六條 本會提議事項如有關聯他部之件應由本部派赴國務院憲政實施籌備處委員與

各部派往委員接洽至該處議定屬於本部應辦之事項亦應報告本會

第七條 本會議決事項應隨時具案呈候外交總長核定

第八條 本會應設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

第九條 本會各職員均不另支薪津

第六類 官規 外交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簡章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八日外交部令公布

教育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教育部爲籌備施行憲法上屬於本部主管事項設立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憲政實施程序之研究事項

二 關於憲政實施疑義之審議事項

三 關於憲政實施法令之整理事項

四 其他關於憲政實施一切應行籌備事項

第三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次長兼充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三人均由

總長於本部職員中派充之

第四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所辦事項應隨時具案呈請總長核奪

第五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所辦事項與廳司各處有關係者應共會商接洽

第六條 本部派赴國務院憲政實施籌備處委員應隨時將該處經過情形報告本會

第七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設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由委員於部員中遴選呈請核派

第八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各項職員均不支薪津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一日教育部令公布

第六類

官規

教育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章程

海軍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會籌備關於憲政實施凡屬海軍之事件

第二條 本會設置會長一人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八人事務員三人及錄事二人

第三條 會長承總長之命主持會務

第四條 主任委員關於會議主席及報告議案有專任之責但臨時如有事故得委託委員代

理

第五條 委員討論交議及建議之事件

第六條 事務員承會長及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文牘庶務紀錄事務

第七條 本會職員由總長就本部職員中派充之

錄事由會轉請總務廳調用

第八條 會議非有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

第九條 會議事件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表決之

第十條 常會每月三次會期定為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下午三時至五時如有特別事件臨

時通知開會但常會若遇休息日期應於次日補行

第十一條 議決事件擬具說帖由會長呈報總長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增改事宜得開會議決由會長呈候總長核定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 六 類 官 規 海 軍 部 憲 政 實 施 籌 備 委 員 會 辦 事 規 則  
中 華 民 國 十 三 年 三 月 五 日 海 軍 部 令 公 布

農商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隸屬農商部承農商總長之命籌備憲政實施事宜

第二條 本會職務範圍如次

一 關於農商部憲政實施之籌議及進行事項

二 關於農商部憲政實施之解釋事項

三 關於農商法規之增訂及修改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以農商次長兼充之委員若干人由農商總長就各廳司處局所職員委派兼充之

另於委員中指派主任委員一人輔助委員長整理議案暨豫備開會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會每星期四日開常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臨時由委員長召集

第五條 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臨時有事故時由主任委員代理

第六條 本會提議事項如有關聯他部之件應由本部派赴國務院憲政實施籌備處委員隨時與各部派在該處人員協商接洽

第七條 本會議決事項應隨時呈候農商總長核奪施行

第八條 本會委員概不支給薪水津貼等費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農商部令公布

第 六 類

官 規

農 商 部 憲 政 實 施 籌 備 委 員 會 章 程

二 十



司法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司法部爲籌備施行憲法上屬於本部主管事項設立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左列各員充之

一 次長

二 參事司長

三 修訂法律館總纂

所議事項如與其他各主管機關有關係時得函請派員列席

第三條 本會以次長爲委員長但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會設辦事員二人至四人由部員中遴選派充

第五條 本會職務如左

一 研究憲法上本部應行實施之程序

二 根據憲法應行重新擬訂或修改各項法律案

三 其他與憲法關係事項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四開會一次議案由委員長先期通知各委員

第七條 本會議決事項隨時具案呈請總長核奪

第八條 本部派赴國務院憲政實施籌備處委員應隨時將該處所議事項報告本會

第九條 本會職員均不另支薪津

第六類 官規 司法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章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司法部令公布

-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候補學習推事檢察官書記官津貼規則
- 第一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每月津貼依本規則附表第一表
  - 第二條 候補推事檢察官每月津貼依本規則附表第二表
  - 第三條 學習書記官每月津貼依本規則附表第三表
  - 第四條 候補書記官每月津貼依本規則附表第四表
  - 第五條 初任者須為各該表最低之級但有特別情形時得超給一級
  - 第六條 非執務滿一年以上者不得進一級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司法部令公布

第一表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一〇五	一〇〇	九五	九〇

第二表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一八〇	一七〇	一六〇	一五〇

第六類 官規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津貼規則

第三表

第一級	五〇
第二級	四五
第三級	四〇

第四表

第一級	七〇
第二級	六五
第三級	六〇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十三年第一期

第九類

法令全書

內務



3 0511 6755 3

582-1  
102  
A: B: 1: 2

法 令 全 書 三 十 年 第 一 期

法 令 全 書 分 目

第 九 類 內 務

內務部呈會核察哈爾集寧招墾設治局改設縣治一案擬請照准文一月十三日  
農商部呈會核察哈爾集寧招墾設治局改設縣治一案擬請照准文一月十三日  
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七條施行細則 二月一日

第 九 類 內 務 分 目



法 令 全 書 三 十 年 第 一 期

---

第 九 類 內 務 分 目

二

內務部呈會核察哈爾集寧招墾設治局改設縣治一案擬請照准文

爲會核察哈爾都統呈請將集寧招墾設治局改設縣治暨遴員試署縣缺一案擬請照准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公府函交大總統簽發下察哈爾都統張錫元呈請將集寧招墾設治局改設縣治暨遴員試署縣缺一件函達查核辦理並准該都統咨稱查集寧招墾設治局係於民國十一年二月呈准設立茲據局長楊葆初呈稱集寧設治地點扼京綏鐵路中樞地方衝要事務殷繁設治之初由各縣劃撥地畝共計五千餘頃多係成熟升科之地其餘所屬生荒亦經陸續丈放數百頃至城內附郭街基民戶自設治成立以來各處紳民來集購地蓋房遷居於此者實已不下一千數百戶各項商店約計三百餘家此外鐵路工廠林立諸色工人亦不下一二千人所有捐局稅關均已次第設立公家收入爲數甚鉅是以此地市塵日見繁盛戶口日益衆多而一切行政司法警察財政以及自闢商場招徠建築等事百端並舉在在胥關緊要亟應因時因地制宜及早改稱縣治以期鄭重俾便進行查察區一等縣缺亦無如此衝繁惟初經設治未便遽列一等應請援照成案定爲二等縣缺日後地方逐漸發展再行呈請升提等情據此當經令據各廳處長道尹會核復稱該局設治地點扼京綏鐵路之中樞交通便利現經部定爲頭等車站商賈輻輳民戶阜繁並經開闢商場充足促進地方之發展因地制宜亟應改設二等縣缺至設縣後應支經費查財政廳去歲改革全區財政案內二等縣缺年支行政司法經費計一萬三千餘元現該局田賦收入年約一萬七千餘元收支本足相抵惟是田賦來源係自豐源

第九類 內務 墾設治局改設縣治一案擬請照准文

二

與三縣所屬劃撥熟地其收入預算早經指有一定用途似不能再行挹注擬請即將該局改爲二等縣缺其經費暫按三等縣缺開支仍援照商都改縣成例行政費權歸實業廳荒價項下支領司法費由財政廳設法籌措一俟該局田賦稅捐收入足資敷用再行呈請按照二等縣缺支給至該局司法事務即由審判處擬具辦法籌備進行呈候飭遵等情前來查核該道廳會呈改設縣治各項辦法均尚切實可行擬即准如所請將集寧設治局定爲二等縣缺暫按三等縣缺開支經費並仍照商都改縣成案所有應支司法行政兩項經費權由實業財政兩廳分別支給俟該局成縣後田賦稅收足資敷用再行按照二等縣缺開支復查該局局長楊葆初任職以來對於集寧設治一切事項經營暨畫有條不紊擬請即以該員試署集寧縣知事用資熟手而裨地方各等因到部查集寧地處繁衝實扼京綏鐵路之中樞現在開闢商場招集墾戶地方漸臻富庶政務日益殷繁該都統請將集寧招墾設治局改爲縣治自係爲發展地方便利行政起見擬請照准卽定名爲集寧縣列爲二等縣缺暫按三等縣缺開支經費俟成縣後賦稅足用再按二等縣缺開支又原請以該局局長楊葆初試署集寧縣知事亦係因地擇人起見擬請並予照准至經費一節查商都設縣成案與原呈所稱司法費與行政費分別開支辦法稍有未符應俟奉准後再由部咨行該都統查明聲復核辦所有會核察哈爾都統請將集寧招墾設治局改設縣治定名爲集寧縣暨遴派該局長楊葆初試署集寧縣知事一併請予照准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農商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指令照准

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七條施行細則

第一條 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五條所稱寺廟在歷史上有昌明宗教之陳蹟者凡左列各款

皆屬之

一 曾受國家之表彰者

二 為著名僧道所開創或中興者

三 原由蕃觀改為叢林者

四 曾經開壇傳戒規模宏遠者

五 曾舉辦公益慈善事業確有成蹟者

第二條 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五條所稱寺廟之徒衆皆能恪守清規為人民所宗仰者凡左

列各款皆屬之

一 戒律精嚴從無一人受地方之指摘者

二 功課整肅對叢林規則確能遵行者

三 研習經律確能發揮精義傳播十方者

四 對於宗教規律或習慣確能改良實行者

五 關於布教或導化社會事業皆能擔任或合力進行者

第三條 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十七條所稱僧道有道行高潔者凡左列各款皆屬之

一 以感化之力振興寺廟或大昌宗風者

- 二 以感化之力募資建立或重修寺廟者
  - 三 管理寺廟表率徒衆確有成績者
  - 四 盡力教務或導化社會事業確有成績者
  - 五 苦行焚修不預外事十年以上或至誠奉教感應有徵者
- 第四條 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十七條所稱僧道精通教義者凡左列各款皆屬之
- 一 闡發教義確有著述者
  - 二 自立法會或應社會之請求講演經論確有闡發者
  - 三 歷主叢林講席十年以上夙著聲望者
  - 四 校刊經典傳布社會確有成績者
- 第五條 寺廟有合於本細則第一第二兩條規定各款之一者左列各項人民均得呈請表揚之
- 一 附近或同派各寺廟之住持
  - 二 附近地方之紳民
  - 三 信仰該宗教之人士
  - 四 曾經立案之宗教團體
- 第六條 僧道有合於本細則第三第四兩條規定各款之一者前條各款之人民及本寺廟之徒衆均得呈請表揚之

第七條 信奉宗教之居士其行誼有合於本細則第三第四兩條規定者准照本細則辦理

第八條 凡表揚寺廟或僧道須向地方官署呈請之但取具同籍在京薦任以上實職文官或北京官刹住持二人證明書者得逕呈內務部

請求表揚寺廟或僧道須將受表揚者之簡明歷史或履歷及應受表揚之確實事蹟造具清冊隨文附呈之

第九條 地方官受前條之呈請應按照冊載事蹟查明確呈請該管長官轉咨內務部核辦其未經人民呈請由該地方官訪查明確者該地方官得逕行造具清冊依照前項辦理

第十條 內務部審核冊載事蹟合於本細則第一至第四各條所規定時據其事蹟呈請大總統分別頒給物品表揚之

第十一條 寺廟事蹟於本細則第一第二兩條中僅各在一條範圍以內者由內務部分別擬具字樣頒給匾額其於兩條中各有相合者則按其款數酌量加給經典或法物

前項經典以國家特刊之單行本爲限法物以衣鉢鐘磬等件爲限其種類及件數由內務部酌量加給呈請人不得自行指定

第十二條 凡呈請表揚寺廟或僧道須照左列規定隨文分別繳納表揚費

- 一 事蹟僅在一條範圍以內者一款繳費二十元每多合一款遞加十二元
- 二 事蹟僅在兩條範圍以內者每條一款繳費二十元每多合一款遞加十二元

第十三條 內務部審核事蹟有與本細則不符經駁回者依其所駁部分退還表揚費

第十四條 內務部收受表揚費時須發給收據在京具呈者逕交具呈人收執其在地方官呈

請者咨發地方官轉交該具呈人收執

第十五條 凡領取表揚物品時由內務部發給證書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 寺廟之名稱及所在地或僧道之職名及籍貫

二 奉令表揚之年月日

三 頒給匾額之字樣

四 加給之經典或法物其種類件數

第十六條 發給證書須由領受者遵章購貼印花票並依照頒給物品每項各繳納證書費三元

收授前項證書時內務部給予收據

第十七條 凡頒表揚物品均由具呈人或受表揚者至內務部具領其在地方官署呈請者由

部咨發單據令地方官廳轉交原具呈人或該受表揚者至內務部具領

前項具呈人或受表揚者如因遠道或特別障礙不能來部具領時得將部發憑單連同應繳

之證書費並每項物品各附加郵費一元呈請該地方官署轉呈該管長官咨部代領

第十八條 曾給予表揚之寺廟或僧道不得再請表揚但以前並未加給經典法物者得補具

事蹟呈請加給或改給之呈請加給經典法物暨應繳規費與初次呈請表揚者同

第十九條 表揚物品或其證書有遺失或損壞時得向內務部呈請補領但須遵照左列規定

補繳規費

一 補領證書或全部表揚物品時須依照原案繳費

二 補領表揚物品之一部時每項須繳費二十元

呈請補領之程序與呈請表揚同

第二十條 關於表揚寺廟或僧道事項有未經本細則規定者得由內務部酌量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內務部令公布



第九類

內務

帝王管理寺廟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七條施行細則

八

第十類

法令全書

財政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類 財政

財政部呈請將各處發行之儲蓄獎券一律嚴禁以重金融文 一月十三日  
稅務處會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 三月二日

法 令 書 三 十 年 第 一 期

---

第 十 類  
財 政  
分 目

二

財政部呈請將各處發行之儲蓄獎券一律嚴禁以重金融文

爲有獎儲蓄易滋流弊擬請先將各處發行之儲蓄獎券一律嚴禁以重金融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有獎儲蓄之緣起係於民國三年本部准外交部咨轉法國公使函送萬國儲蓄會章程並稱該會已經滬閩粵滇各領事署立案請予一體保護當經本部咨商外交部轉飭修改章程始由本部核准備案嗣據中國實業銀行等援例請辦十四年以內之長期有獎儲蓄並有國民商業儲蓄銀行及大東銀行等呈請辦理五年以內一次存入數次或一次給獎之短期有獎儲蓄亦經本部照案核准試辦惟以各處有獎儲蓄內容複雜慮滋弊害曾由本部規定此後辦理有獎儲蓄無論長期短期必須呈經本部註冊並開幕二年以上著有信用之銀行方爲合格自設立此項制限後各銀行援例請辦之風雖屬稍息而業經開辦一次存入之短期有獎儲蓄辦法極不一致兼以同業競爭劇烈往往於呈准原章以外多方擴充銷數發行不記名式之儲蓄券或稱爲獎單或逕名爲領獎證形同彩票殊失儲蓄本意本部正在籌議取締全國銀行公會第四屆聯合會議呈稱查銀行發行之獎儲蓄券其辦理之初衷與政府核准之本旨當係爲誘進儲戶起見意固至良無如辦法未周弊即隨起雖發行者各有不同要皆中獎者少不中者多其不中者又皆滿期兌券計息甚微即時兌券則須折本其去儲蓄正軌豈非甚遠設不幸監督不周遇有基金欠穩必將紊亂金融請即嚴行查禁等情本部查核該公會所稱各節係屬實情現在各銀行或儲蓄會所發行之儲蓄獎券妨害正當儲蓄引起人民投機如不早爲禁止貽害社會殊非淺鮮擬請特頒明令凡各處發行之儲蓄獎券無論用何名稱並已未呈部有案一律

第十類 財政 蓄獎券一律嚴禁以重金融文

二

飭由本部及各省區軍民長官查明從嚴禁止其各銀行或儲蓄會辦理長期有獎儲蓄並未發  
券者即由本部隨時考察另擬取締辦法呈明辦理所有請將各處發行之儲蓄獎券一律嚴禁  
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日指令照准

財政部會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機製洋式貨物凡運銷外洋者免納一切稅釐運銷國內者由經過第一關（海關常關釐金局）均可作為第一關（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新定單式附後）除京師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釐概免繳納

第二條 機器仿製洋式貨物以教育品類機械類布疋棉紗毛織物及其他各種工藝品為限  
第三條 各機廠所製成貨物須曾經核准予以特別待遇（即向來一稅不重徵之特例）通行知照有案者方能照本辦法內所列各條辦法辦理

第二章 運銷外洋

第四條 機廠設在內地其所製洋式貨物（以下省文曰貨物）須運至通商口岸方能轉運外洋以及機廠雖設在通商口岸須將貨物運至他口岸方能出洋者其免稅手續應於下列兩端辦法聽憑商人擇一辦理

甲 預立保結 由商人預向最近關卡（即運貨經過之第一關）立一妥實保結聲明

凡報運外洋之貨物如逾期未運出（限期應照下文所規定）聽憑罰辦等項字樣其逐次報運貨物出洋時由經過第一關給一憑單（單式附後）俟貨物已運出外洋再由出洋之海關於憑單內批明已於某年月日運往外洋加蓋印信仍給還商人呈繳第一關註銷此項憑單繳銷限期以十二個月為度逾期罰令加倍補稅其保結應如何方視為妥實應由第一關自行酌辦又該貨如經過兩處以上之海關再行轉運外洋其此項憑單應由經過之第一海

關遞相送至經過之第二第三等關即由經過最後之海關將該單收執如該貨在本款規定之期限內並未報運出洋則經過最後之海關應即報知經過之第一海關該第一海關接到此項報告時若出貨之機廠設在第一海關之本口即由第一海關責令該廠按章加倍補繳稅款若該廠設在內地則第一海關應即請由該貨經過之第一內地關卡於該機廠按章加倍補繳之稅款中將正稅一道送交第一海關接收

乙先繳稅款 由商人於每次報運貨物時先將稅銀繳納由第一關給予憑單（單式附後）俟運出外洋再由出洋之海關於該憑單內批明已於某年月日運往外洋加蓋印信仍給還該商呈向第一關領還先繳之稅銀此項稅銀只須憑單內批明貨物業已出洋即可隨時取還但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個月又該貨如經過兩處以上之海關再行轉運外洋其此項憑單應由經過之第一海關遞相送至經過之第二第三等關即由經過最後之海關將該單收執如該貨在本款規定之期限內並未報運出洋則最後經過之海關應即報知經過之第一海關該第一海關接到此項報告時若出貨之機廠設在第一海關之本口所有該貨已在第一海關先行繳存之稅款即由該關正式入帳不再發還若該廠設在內地則第一海關應即請由該貨經過第一之內地關卡將其該關卡先行繳存之稅款送交第一海關接收

第三章 運銷國內

第五條 貨物之運銷國內者或願按照民國八年新稅則徵稅或願按值百抽五估價徵稅悉聽商人之便如係棉貨並可照舊則（即前清咸豐稅則及光緒二十八年進口稅則內關於棉貨一部分之稅率）徵稅

第六條 設在通商口岸之機廠其貨物運往他通商口岸者照章徵一正稅由第一關（此係



指海關而言）發給特別免重徵執照直抵指運之口岸免再徵稅如欲將該貨物運往內地可由商人向該口岸之海關聲請換給運單亦不再徵稅銀倘商人欲將貨物化整為零分銷數處者亦准分別填給運單其設在內地之機廠已在第一關（此係指內地常關釐金局卡而言）完過正稅執有運單經過海關欲再轉口者即向該海關呈驗運單換給特別免重徵執照該貨物運抵所轉之口不再徵稅如欲再運內地即照上項通商口岸機廠之貨物辦理第七條 設在通商口岸或內地之機廠其貨物運銷所經過之第一關為常關或釐金局卡應由該關卡徵收正稅給予運單倘單內指運地點仍須經過海關應由該關卡將所給運單之號數及貨物件數稅銀數目報知經過第一海關之監督以資接洽其稅銀每屆一星期彙解該海關核收若不經過海關則該關卡即照章報解各該主管機關

第八條 所有運單統自填發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為繳銷限期

第四章 繳貼印花  
第九條 商人請領憑單或運單時須按貨物之價值繳貼印花稅票其數目如左

貨物價值五萬元以上者貼用印花一元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用印花一元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用印花五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用印花二角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用印花一角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用印花四分一百元以下貼用印花二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條 所有歷年對於機製洋式貨物稅所定之章程以及成案為本辦法內所未載而並不相抵觸者仍視為有效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存根

爲給發機製洋式貨物特別免稅憑單事茲據  
 廠所進後開機製貨物由  
 廠所進後開機製貨物由  
 運至  
 再運往  
 備按  
 先繳稅款辦法  
 辦理  
 辦費由本  
 廠明無異除將先繳稅款關平銀  
 兩錢分  
 照收並給發憑單外合行存根備查  
 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單憑稅免別特物貨式洋製機

爲給發機製洋式貨物特別免稅憑單事查國內各商廠機  
 製洋貨運銷外洋免納出口正稅業經  
 大總統核准在案  
 茲據  
 廠所進後開機製貨物由  
 運至  
 再運往  
 辦費照先繳稅款辦法請發給憑單前來當由本  
 廠明無異並將  
 先繳之稅款關平銀  
 兩錢分  
 廠照收訖合行填發憑單交該  
 商持以報明沿途經過關卡查驗放行如所經關卡查有影射夾帶及單貨  
 不符等情事均應由各該關卡扣留查究罰辦再此單貨物應於運往外洋  
 時由出洋之機關將出洋日期批明單內加蓋印信仍給還該商呈向本  
 領事先繳之稅銀其須還稅銀時期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個月須至憑單者  
 計開  
 一機廠名稱及所在地並  
 廠廠名  
 二貨物包裝外面之式樣及件數  
 三貨物包裝外面之標記及號碼  
 四內裝貨物之名稱  
 五貨物商標或並他之符號  
 六貨物之數量  
 七貨物之價值  
 八先繳稅款之數目  
 九限滿之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有單給商人  
 執收  
 此單限二十四個月呈繳

按照先繳稅款辦法之免稅憑單式

按照預立保結辦法之免稅憑單式

<p>為給發機製洋式貨物特別免稅憑單事案查國內各商廠機製洋貨運銷外洋免納出口正稅業經財政部會呈大總統核准在案茲據商將廠所運後開機製貨物由運至再運往銷費按照預立保結辦法請發給憑單前來當由本廠明無異合行填發憑單交該商持以報明沿途經關卡查驗放行如所經關卡查有影射夾帶公單貨不符等情事均經由各該關卡扣留查究罰辦再此單貨物應限於十二個月以內運往外洋由出洋海關將出洋日期批明單內加蓋印信仍給還該商呈繳本廠倘逾限未據繳銷應即令加倍補稅須至憑單者</p> <p>計開</p> <p>一 機廠名稱及所在地點(如江蘇南通蘇州鎮蘇州府江蘇南通蘇州府) (機廠設在江蘇南通蘇州府)</p> <p>二 貨物包裝外面之式樣及件數(如木箱五件每箱)</p> <p>三 貨物包裝外面之標記及號碼(或由一號至五號)</p> <p>四 內裝貨物之名稱(應填明各項名稱如毛巾襪等通用稅則所有之各目) (如毛巾襪等通用稅則所有之各目)</p> <p>五 貨物商標或其他之符號(如牌號)</p> <p>六 貨物之數量(如五十打)</p> <p>七 貨物之價值(如共計國平)</p> <p>八 所保稅款之數目(如國平錢)</p> <p>九 限滿之日期(如月日年)</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p> <p>右單給商人 收執</p> <p>此單限十二個月呈繳</p> <p>第 號 機製洋式貨物特別免稅憑單</p>	<p>存 根</p> <p>為給發機製洋式貨物特別免稅憑單事案茲據商按照預立保結辦法將廠所運後開機製貨物由運至再運往銷費當由本廠明無異除給發憑單外合行存根備查</p> <p>計開</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p>
---	--

法 令 中 華 民 國 十 三 年 第 一 號

法 行 務 部 貨 物 稅 務 司 謹 啟

第 十 號

機製洋式貨物運單

此單於十二個月限期內赴就近稅關呈卡繳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存單給商人  
 收執

一 機廠名稱及所在地點  
 如江蘇省 蘇州府 蘇州府 蘇州府 蘇州府  
 二 貨物包裝外面之式樣及件數  
 如本箱 五件 五號  
 三 貨物包裝外面之標記及號碼  
 如由一號 五號  
 四 內裝貨物之名稱  
 如毛織品 綢緞 如毛織品 綢緞 如毛織品 綢緞  
 五 貨物商標或其他之符號  
 如商標  
 六 貨物之數量  
 如五十打  
 七 貨物之價值  
 如五十元  
 八 所徵稅款之數目  
 如四元五角  
 九 限滿之日期  
 如 月 日

貨物除運銷外洋以及笨雜等字免稅者不計  
 外非偷運銷國內之機製洋式貨物照章應由無過之第一關總稅運銷所  
 請查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遺給字運單沿途所經關卡除原師崇文兩  
 落地稅仍照常納外其餘稅釐概免軍徵又運單應自填發之日起以十二  
 個月為限逾期應辦報在案茲據商人 報明後開機製洋式貨  
 物運往 銷價應徵正稅關本銀 兩 錢 分 釐 已如數完  
 納清楚票請發給運單等情前來合行填給運單為照此照給該商收執運往  
 指銷地點經過沿途各關卡查驗如無後期各項標記即予蓋戳放行免徵  
 稅釐倘若單內貨物名色數目字樣添改或將標記者即按私貨例扣留  
 罰辦若單內地點不符及期限逾期各弊則此項運單即作為無效仍按士  
 貨常例徵抽稅釐仰即遵照須至運單者 特聞

茲據商人 報明機製洋式貨物運往 銷價完正  
 稅關平 銀 兩 錢 分 釐 除給運單外合備存查  
 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運銷國內機製洋式貨物運單式

第十二類

法令全書

司法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二類 司法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三月三日  
修正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第九條第一項 三月三日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本章程施行日期以部令定之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司法部令公布



第 十 二 類

司 法

修 正 律 師 暫 行 章 程 第 三 十 九 條 第 一 項

二

修正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第九條第一項

第九條第一項 領到前項免試合格證書者應自審議免試之日足於兩個月內依照修正律

師暫行章程第五條規定繳納費用請領律師證書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司法部令公布

第十二類

司法

修正職技律師委員會章程第九條第一項

四

第十三類

法令全書

教育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三類 教育

國立大學校條例 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類 教育 分目

期一第年三十書全令法

---

第十三類 教育 分目

國立大學校條例

- 第一條 國立大學校以教授高深學術養成碩學閥材應國家需要為宗旨
- 第二條 國立大學校分科為文理法醫農工商等科
- 第三條 國立大學校得設數科或單設一科
- 第四條 國立大學校各科分設各學系
- 第五條 國立大學校收受高級中學校畢業生或具有同等資格者
- 國立大學校錄取學生以其入學試驗之成績定之
- 第六條 國立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至六年其課程得用選科制
- 第七條 國立大學校學生修業完畢試驗及格者授以畢業證書稱某科學士
- 第八條 國立大學校設大學院大學校畢業生及具有同等程度者入之
- 大學院生研究有成績者得依照學位規程給予學位
- 學位規程另訂之
- 第九條 國立大學校設圖書館觀測所實習場試驗室等
- 第十條 國立大學校得附設各項專修科及學校推廣部
- 第十一條 國立大學校設校長一人總轄校務由教育總長聘任之
- 第十二條 國立大學校設正教授教授由校長延聘之
- 國立大學校得延聘講師

第十三類 教育 國立大學校條例

二

第十三條 國立大學校得設董事會審議學校進行計劃及預算決算暨其他重要事項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 例任董事 校長

乙 部派董事 由教育總長就部員中指派者

丙 聘任董事 由董事會推選呈請教育總長聘任之 第一屆董事由教育總長直接聘任

國立大學校董事會議決事項應由校長呈請教育總長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國立大學校設評議會評議學校內部組織及各項章程暨其他重要事項以校長及正教授教授互選若干人組織之

第十五條 國立大學校各科各學系及大學院各設主任一人由正教授或教授兼任之

國立大學校遇必要時得設教務長一人由正教授或教授兼任之

第十六條 國立大學校設教務會議審議學則及關於全校教學訓育事項由各科各學系及大學院之主任組織之

第十七條 國立大學校各科各學系及大學院各設教授會規劃課程及其進行事宜各以本科本學系及大學院之正教授教授組織之

各系規劃課程時講師並應列席

第十八條 國立大學校圖書館觀測所實習場試驗室等各設主任一人以正教授或教授兼



任之

第十九條 國立大學校得分設事務各課辦理各項事宜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一條 高級中學校未遍設以前國立大學校得暫設預科收受舊制中學及初級中學校畢

業生其修業年限在四年制畢業者二年在三年制畢業者三年

第二條 私立大學校應參照本條例辦理

第三條 大學令大學規程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廢止之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教育部令公布

第十三類  
教育  
國立大學校條例

第二十類

法令全書

賞恤

法令全書分目

第二十類 賞恤

內務部呈災賑獎案應獎匾額獎章擬請分別酌收費用文三月二十四日

期一第年三十書全合法

---

第二十類  
賞植  
分目

內務部呈災賑獎案應獎匾額獎章擬請分別酌收費用文

爲災賑獎案應獎匾額獎章擬請分別酌收費用俾資結束仰祈鈞鑒事查本部義賑獎勵章程前於民國七年四月經部重行修正呈奉令准通行該章程內應獎匾額暨金色義賑獎章等經費曾經編訂預算每年由財政部籌撥八千元應用經閣議議決照辦各在案年來各省區災賑重廣獎案增多每案內應獎匾額暨獎章者多則數百少亦數十此項購買匾額製造獎章等費用數目較鉅籌措維艱財政部亦因庫款支絀向未籌撥此項經費以致各省區獎案呈奉令准後輒因匾額獎章經費無着不能購製發給綿歷歲月無從結束殊失獎勵之初意查匾額每張需洋四元金色獎章每座需洋六元茲擬由部按照以上實價收費在受獎者所費無多輕而易舉在本部僅收物價取不傷廉獎品可從速頒發前案亦不致久懸凡此不得已情形當爲薄海慈善家所共諒其在外人因災賑獎案受獎前項匾額獎章者仍擬一律免費以示優異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指令照准

法 令 全 書 三 十 年 第 一 期

---

第二十類

賞 恤

獎章擬請分別酌收費用文

法 令 全 書 三 十 年 第 一 期

中華民國十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類別	同 五
頁數	四 二
行數	四 四
字數	七 十一
誤	釐 月
正	整 年

中華民國十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法 令 全 書 第 三 十 年 第 一 期

---

中華民國十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正編表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初版

(第一期) 定價大洋柒角

編纂 印鑄局官書課

印刷 印鑄局印刷課

發行 印鑄局發行所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代售處

版權  
所有

